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何建立

在中国,公司治理是一个比较新鲜的概念,但截至目前,还没有经济学家能够提供一个准确的定义,但大致可以将各种理解分为狭义理解和广义理解两种。前者仅指公司内部关系的管理,后者则涵盖了公司和社会的关系。尽管公司治理目前尚无一个准确的表述,但是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,那就是探讨公司治理对中国企业最终建立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

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,中国企业的改革取得了巨大的进展,但是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去衡量,仍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:

首先,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。这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一股独大现象严重,代表国有股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绝对优势。

其次,董事会和执行层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。董事长或 CEO 往往是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命的;而且,董事会与执行层 高度重合,执行董事往往在董事会占有压倒优势。

第三,公司的执行机构往往缺乏股东价值观念,CEO 缺乏足够的权力,企业往往因此无法形成强有力的生产指挥体系。

第四,所谓的"多数法人制"普遍存在。就是说,很多集团公司仍然保有或公开、或隐蔽的多数法人制。

第五,国有股的授权投资人制度往往妨害公司治理。一些投资机构被授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,有时会漠视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,用管理成员企业的方法管理上市公司,这就造成了命令代替管理、行政罔顾市场的弊端。

最后,监事会缺乏有效的监督功能。董事长的权力和地位过于突出,外部独立董事缺乏保护中小股东的能力。总之,企业缺乏必要的机制来保证全体董事严格履行义务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害相关者的利益。

公司治理的重要性

公司治理对一个公司乃至对一个国家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安然这种全球知名、规模庞大的公司,一夜之间就土崩瓦解,中国公司应该从中吸取教训。

不少人存在着这样的认识误区:他们想当然地认为,只有大公司、国有大型企业才需要去考虑公司治理结构的问题。这种认识是错误甚至危险的。对中小企业、新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来讲,这个问题同样重要。创业公司尤其要注意整个公司的治理结构,应该从一开始,就要把公司治理结构问题解决好。

具体来看,首先,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的核心问题。

公司治理结构相当于一座楼宇的地基,考虑地基问题的最有效的时期是在楼宇建设之初。

第二,中国人对金钱的传统习惯也往往成为创业的隐患。在中国,人们通常看重的是面子、人情,很多时候没有"亲兄弟明算账"的习惯。创业的时候,不愿意谈钱,"枪口一致对外",把事情做起来再说,"其他事情"好谈———一但是,成功之后,恰恰是这些"其他事情"构成反目、内乱的导火索。公司治理结构在创业初期没有得到重视所造成的恶果此时呈现出来。

第三,中国现代社会市场经济的历史比较短,初次创业者比较多,无论早期的创业者、企业员工甚至合作伙伴等,他们往往都缺乏足够的、成熟的管理经验。大家都在摸着石头过河,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容易埋下很多隐患。

第四,必须强调,目前中国尚未形成一整套详尽完善的公司治理法规体系。这就导致在遇到矛盾时,所有人都莫衷一是,公说公有理,婆说婆有理。有限的精力被掷在无限的内耗中。对于创业者而言,人生最痛苦的事,莫过于此。

首先,企业创始人的认同感非常重要。从文化上讲,公司治理结构决不该被看作是一种约束。很多人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针对大股东、创业者的一种约束,这是不正确的。

公司治理结构是会对整个企业的发展带来好处的先进机制。无论对上市公司还是对创业公司,这一点都是不容忽视的——创业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是融资。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公司治理结构,就不容易形成好的机制,也就不大可能充分顾及并保障到小股东的权益。这种情况很容易致使一般的投资人退避三舍。

第二,公司治理结构和确定公司战略的关系问题需协调权衡,即 CEO 不要有 CEO 情结。管理层决不能凌驾于公司

的治理结构之上,来尝试获取没有限制的权力。换言之,任 何人都不能超越公司的治理结构来强行推行自己认为正确 的公司战略。

管理层尽管可能很多时候要比小股东了解得多、展望得远,尽管决策本身可能毫无问题,但管理人员面对股东的反对意见时,没有别的办法,只能想办法说服持反对意见的股东、说服董事会,必须依靠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,以公平表决的方式来获取大多数人的支持,而决不能独断专行、强行推进。

从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来讲,不要贪图走捷径。在重大问题上怕麻烦,走不可靠的所谓"捷径",便会违反公司治理结构的准则,这不仅有可能造成重大战略失误,甚至最终失去股东们的信任,毫无必要地把原本是经营战略分歧的问题变成法律问题。这将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更加麻烦。

第三,公司治理结构的良性运转既需要摒弃"股东情结",也亟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以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来衡量,作为公司的最高管理层成员,特别是既是大股东,同时又是 CEO 的时候,如果不能摆正自己的位置,天天想着自己是大股东,为自己谋利益,这种人坐在 CEO 的位置上,不仅企业不会成功,而且自己也早晚会毁于一旦。

此外,我国需要加快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,特别是要建设一支具备专业素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。中国企业当前的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政策等方面的环境正在逐步改善。然而,许多创业初期和成长期的小公司,不是毁于失败的时候,而是毁于成功的时候——前车之覆,后车之鉴,无数教训难道不值得每一位企业家深思吗?

中国存在一种独特现象:上市公司在经营、财务乃至技术上完全受控于控股股东。这种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严重弊病,有可能损害到普通股民的利益。简单地说,这种不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仅使一些关联交易缺乏透明度,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普通股民选择的自主权。

关联交易缺乏透明度,这在大公司中是一件非常忌讳的事情。关联交易本身一定要公正,对哪一方的股东都不能有伤害。然而,在这个过程中,集团公司的存在,通常会使利润发生转移。这实际上是对某一类股东最大的伤害。

很多人可能会感到困惑:认为作为一个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,亚信必须与国际接轨,其治理结构要符合国际惯例,但同时亚信在中国不可避免地要"入乡随俗",双重标准问

题如何回避?

我认为,公司治理结构与所在的国家和地区是很有关系的,但事实上,中国和国际社会在很多方面的标准已经趋于一致,并不会产生特别强烈的冲突。

美国纳斯达克对于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很高的,亚信是按照纳斯达克的标准经营的公司,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亚信的健康成长,并保持了业务上的竞争优势。亚信无论企业文化还是经营理念,都比较严格遵循这样的标准。我们并没有发现在这些方面有很大的冲突。

当然,一个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问题,也是其社会文化的反映。要想根本解决公司治理结构深层次的问题,需要长期的相关文化建设。因此,无论是社会公众的观念还是信用制度,都必须作重大变革,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才有可能普遍出现。